

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碇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自 101 年 0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tubebz0628@hotmail.com	
本次計畫經費：46,284,000 元			

二、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46,284,000 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4,580,000	31.50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6,100,000	34.79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2,248,098	4.86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3,355,902	28.85 %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係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里辦公處建議之各項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如道路柏油鋪設加封、路面整修、邊坡護欄、駁坎、擋土牆、活動中心、公廁修繕、水溝加蓋施作等。	10,850,000
2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臨時工酬金，編列660人次，每人次每日1,500元。	990,000

3	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轄區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係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里辦公處建議之各項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如道路柏油鋪設加封、路面整修、邊坡護欄、駁坎、擋土牆、活動中心、公廁修繕、水溝加蓋施作等，執行經費1,550,000元。 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除格頭里外)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執行經費200,000元。	1,750,000
4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臨時工酬金，編列660人次，每人每次每日1,500元。	990,000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居民為對象，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辦理意外保險。	430,000
2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為對象之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	6,000,000
3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	1,700,000
4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傷殘補助，傷殘補助係因傷病(殘)住院四日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依檢據申請之醫藥費自付額，實支實付，最高以20,000元為限。	960,000
5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喪葬補助，喪葬補助係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整。但低收入戶、家境困苦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調查屬實，由公所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350,000
6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生育補助，生育補助係每胞胎20,000元整。	240,000
7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助學金，助學金係每學期發放，同等級學校以發放乙次為限，當年就讀國中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當年就讀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當年就讀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博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000元整。	770,000
8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獎學金，獎學金係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75分以上者。國中、高中(職)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整。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	380,000
9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特殊才藝獎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期間，參加各項才藝比賽、表演，表現優異，為本鄉爭光者，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000元整。	100,000
10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營養午餐，當年就讀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每月補助1,190元。	300,000

11	補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之學校(含永安分校)購置設備及辦理活動等。	260,000
12	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以設籍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轄區居民為對象，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辦理意外保險。	170,000
13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為對象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	2,200,000
14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	600,000
15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傷殘補助，傷殘補助係因傷病（殘）住院四日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依檢據申請之醫藥費自付額，實支實付，最高以20,000元為限。	260,000
16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喪葬補助，喪葬補助係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整。但低收入戶、家境困苦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調查屬實，由公所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110,000
17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生育補助，生育補助係每胞胎20,000元整。	60,000
18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助學金，助學金係每學期發放，同等級學校以發放乙次為限，當年就讀國中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當年就讀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當年就讀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博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000元整。	290,000
19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獎學金，獎學金係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75分以上者。國中、高中(職)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整。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	130,000
20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特殊才藝獎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期間，參加各項才藝比賽、表演，表現優異，為本鄉爭光者，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000元整。	60,000
21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營養午餐，當年就讀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每月補助1,190元。	190,000
22	補助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之學校(含雲海國小)購置設備及辦理活動等。	540,000

3.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2,597元	1,355,820
2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2,597元	169,480

3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512元	150,720
4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5人，每人每月1,368元	82,080
5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1,200元	72,000
6	因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20天，單價500元	10,000
7	購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里辦公處及社區電腦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	86,000
8	購置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格頭里辦公處及社區電腦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	34,000
9	電子看板維護費	200,000
10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用費。	58,000
11	電腦耗材及文具用品費。	29,998

4.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1人，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3人，每人每月31,558元。	1,537,368
2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1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3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1,558元。	192,171
3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1人，每人每月4,209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3人，每人每月3,504元。	176,652
4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2,292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3人，每人每月1,908元。	96,192
5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加班費，編列4人，每人每月1,200元。	57,600
6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之貨車牌照稅5,400元、燃料稅7,128元、檢驗費450元、換行照費200元、保險費3,769元、油料費46,332元、養護費51,000元。	114,279
7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巴士牌照稅44,920元、燃料稅24,840元、檢驗費900元、更換行照費400元、保險費26,396元、油料費315,510元、養護費186,672元。	599,638
8	辦理格頭里(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部分)及永安里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里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永安里，辦理對象主要為設籍格頭里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及永安里居民，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里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主要為設籍為格頭里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該社區會員)、永安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本區永安里，辦理對象主要為設籍本區永安里之該社區會員)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	4,791,955

9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1人，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2人，每人每月32,485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3人，每人每月31,558元。	2,317,008
10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1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2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485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3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1,558元。	289,626
11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2人，每人每月4,209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2人，每人每月4,001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1人，每人每月3,67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1人，每人每月3,504元。	283,128
12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3人，每人每月2,292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2,178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1,998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1,908元。	155,520
13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加班費，編列6人，每人每月1,200元。	86,400
14	辦理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巴士牌照稅53,020元、燃料稅33,354元、檢驗費3,000元、保險費(大型車) 23,427元、保險費26,396元、油料費(大型車) 173,016元、油料費315,480元、養護費229,004元。	856,697
15	辦理格頭里(轄區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部分)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里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為設籍為格頭里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居民，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里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辦理對象主要為設籍為格頭里屬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該社區會員)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	1,801,668